

证券代码：002110
债券代码：112036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债券简称：11三钢01

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1三钢0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1年7月29日披露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。

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、20日、21日发布3次《三钢闽光：关于“11三钢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《三钢闽光：关于“11三钢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《三钢闽光：关于“11三钢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，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（2016年6月20日、2016年6月21日、2016年6月22日），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1三钢01”债券申报回售，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（人民币100元/张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“11三钢

01”（债券代码：112036）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，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5,451,884张，回售金额为545,188,4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量为548,116张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

2016年8月1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。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1三钢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3日